



高等学校国际商务创新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国际商务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王 峰 曾咏梅 万 暄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三 高等学校国际商务创新规划教材

国际商务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王 峰 曾咏梅 万 暄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法/王峰,曾咏梅,万暄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11
高等学校国际商务创新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9210-5

I. 国… II. ①王… ②曾… ③万…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079 号

责任编辑:舒 刚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25 字数:515千字 插页:1

版次: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9210-5/D·1117 定价:3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陈继勇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商务是指侧重于国际经济与贸易操作性的专业活动。教育部设置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的目的，是培养能够胜任在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从事国际商务运作与管理，并且能开拓国际市场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级商务专门人才。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互利共赢对外开放战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实现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和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为积极有效地加快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层次国际商务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借鉴其他国家培养专业人才的有益经验，结合我国国情，调整专业设置，改革培养模式，我们承担了教育部第二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号：TS2291），组织了武汉高校相关专业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国际商务创新规划教材”。希望通过这套教材能使学生通晓现代国际商务基础理论，具备完善的国际商务知识体系，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英语交流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从事国际商务运作与管理，并且能成为开拓国际市场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级商务专门人才。

这套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主要突出专业性和综合性的特征。

专业性突出体现在全球视野下从事商务活动的职业定位，强调理论和实际工作技能尤其是软技能的提升。全球视野的缺失和专业技能的弱化是传统国际经贸人才培养的不足，本套教材力图打破经济学与管理学的界线，特别是把经济学与管理学理论知识与开放经济实践联系起来，通过大量的实验教学和案例研究，使学生掌握国际商务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国际商务实践的先进方法，提升学生在国际商务领域中的工作能力、外语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因此，教材编写是以职业性和实践性为导向，知识内容具有明显的专业性。

综合性意味着国际商务专业人才要具备宽厚的知识面，学习多门跨学科的课程，塑造较高的职业操守，形成广博知识与较强能力的综合素质，胜任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成功开展商务活动的工作。因此，这套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重视经济理论与管理理论的综合，强调国家经济实践与国际经济实践的结合，突出企业国内经济活动与国际经济活动的结合，把理论知识与企业具体的经济实践结合在一起，使学生能从多方位、多角度和多渠道来吸收国际商务基础知识，掌握国际商务的基本技能。因此，教材编写以

综合性为导向，知识体系具有很强的综合性。

这套教材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内容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参考了国内外很多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经济图书事业部舒刚主任付出了很多的劳动，在此也表示感谢。

我们虽然重视知识内容创新，但更强调尊重知识产权，因此，要求各书主编向每位编（著）者强调这一方针，每位编（著）者对所写内容文责自负。

2010年10月于武汉大学枫园

前 言

随着国际经济与贸易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发展，国际商务活动也日益增多，并且也日益复杂化。目前，由于国际商务活动已经成为一种普遍性的经济交往活动，国际商务关系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贸易关系，所以各国都十分重视国际商务关系，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对国际商务活动进行调整，同时也缔结了一些调整国际商务活动的重要国际公约，从而形成了国际商务法。对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主体来说，全面地了解国际商务法的主要内容、理解国际商务法的基本原则、领会国际商务法的主要法律关系并能学以致用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编写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处理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的关系，如何设置一个主观逻辑与客观逻辑相符合的国际商务法体系。

目前，国内国际商务法的教材不是太多，而学者们对国际商务法的体系与内容的设置也有不同的看法。本书认为，在设置国际商务法体系与内容时所要考虑的因素，一是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的关联；二是国际商务的现实活动状况；三是国际商务法自身的内在逻辑。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商务法应当包括：调整国际商务活动主体的法律规范；规范商务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国家管理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当然也包括有关国际公约、国际商务惯例关于规范国际商务主体、国际商务活动行为等内容。

本书主要是围绕国际商务中的商事主体以及商事活动中的有形交易、无形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规范进行介绍，并将它们列入本书的体系中，而对于国家管理商务活动方面的法律规范，本书仅将与商务活动最直接的内容单独列入体系中，如国际产品责任、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其他的内容未单独列入，而是分散在相关的章节中。主要的考虑是，各国管理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较丰富，有关国际公约也很多，由于受到本书的篇幅所限，所以不能单独列入。另外，国家管理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也有相关的法律学科进行研究。

本书主要涉及的法律有国际商务活动主体法、代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货物买卖法、电子商务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等内容。

目 录

第1章 国际商务法概论	1
1.1 国际商务法及调整范围	1
1.1.1 商务、国际商务	1
1.1.2 国际商法、国际商务法	2
1.1.3 国际商务法调整的对象与范围	5
1.2 国际商务法的原则	5
1.3 国际商务法的法律渊源	8
1.3.1 国际条约	8
1.3.2 国际商务惯例	10
1.3.3 国内法	10
1.4 两大法系的民商法律制度	10
1.4.1 大陆法系的民商法律制度	11
1.4.2 英美法系	12
第2章 国际商务主体法	17
2.1 国际商务主体法概述	17
2.1.1 国际商事主体的含义和特征	17
2.1.2 国际商务主体的种类	18
2.2 合伙企业法	18
2.2.1 合伙企业的含义	18
2.2.2 合伙企业的种类	19
2.2.3 合伙企业的设立	26
2.2.4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29
2.2.5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31
2.2.6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2
2.3 公司法	33
2.3.1 公司的含义和特征	33
2.3.2 公司的种类	36
2.3.3 公司的设立	43
2.3.4 公司的内部关系	48

2.3.5 公司的外部关系	53
2.3.6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53
第3章 代理法	58
3.1 代理法概述	58
3.1.1 代理及代理关系	58
3.1.2 代理权的产生	60
3.1.3 无权代理	64
3.1.4 代理关系的终止	66
3.2 代理关系中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67
3.2.1 被代理人(本人)与代理人关系中的义务与责任	68
3.2.2 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70
3.3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73
3.3.1 特别责任代理人	73
3.3.2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73
3.4 国际代理统一法	75
3.4.1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75
3.4.2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77
第4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80
4.1 知识产权及其特征	80
4.1.1 知识产权的含义与范围	80
4.1.2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82
4.2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83
4.2.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83
4.2.2 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国际公约	84
4.3 国际专利法	93
4.3.1 专利	93
4.3.2 专利法保护的内容	93
4.3.3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	96
4.3.4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98
4.3.5 专利申请的原则与程序	99
4.3.6 专利权的实施	101
4.4 国际商标权法	105
4.4.1 商标	105
4.4.2 商标权	107
4.4.3 商标权取得的原则与程序	110

4.4.4 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及续展	113
4.4.5 商标权的保护	114
4.4.6 国际商标权贸易	117
4.5 国际著作权法	119
4.5.1 著作权	119
4.5.2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20
4.5.3 著作权贸易	124
第5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29
5.1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129
5.1.1 国际货物买卖法及其特征	129
5.1.2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渊源	130
5.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36
5.2.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体	137
5.2.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程序	137
5.2.3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42
5.3 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144
5.3.1 卖方的义务	145
5.3.2 买方的义务	149
5.4 违约及违约救济	151
5.4.1 违约	151
5.4.2 违约救济	154
5.4.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58
5.5 货物所有权转移及风险转移	160
5.5.1 货物所有权转移	160
5.5.2 货物风险转移	163
第6章 电子商务法	168
6.1 电子商务法概述	168
6.1.1 电子商务的含义和分类	168
6.1.2 电子商务法的立法情况	169
6.2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	174
6.2.1 电子合同法概述	174
6.2.2 电子合同的订立	177
6.2.3 电子合同的书面形式、原件和保存	182
6.2.4 数据电文的证据性及定位	184
6.2.5 电子错误的认定与处理	186

6.2.6 消费者的退货权	187
6.3 电子签名法	188
6.3.1 电子签名的含义和特征	188
6.3.2 电子签名的基本要求	188
6.3.3 电子签名的适用范围和法律效力	190
6.4 电子商务纠纷的司法管辖	192
6.4.1 电子商务对于传统司法管辖体制产生的冲击	192
6.4.2 有关电子商务纠纷管辖的理论	193
6.4.3 我国在电子商务诉讼中管辖权的确定	195
第7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99
7.1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199
7.1.1 国际货物运输的含义和特点	199
7.1.2 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	200
7.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202
7.2.1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的方式	202
7.2.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03
7.3 提单及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208
7.3.1 提单	208
7.3.2 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210
7.4 租船合同	217
7.4.1 航次租船合同	217
7.4.2 定期租船合同	220
7.5 其他国际运输方式的国际规则	224
7.5.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24
7.5.2 国际货物铁路运输法	229
7.5.3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232
第8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38
8.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38
8.1.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概念	238
8.1.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领域的国际公约与惯例	240
8.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2
8.2.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含义	242
8.2.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42
8.2.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48
8.2.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249

8.2.5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转让	250
8.3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法	251
8.3.1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251
8.3.2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的险别及责任范围	254
8.3.3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的责任期限	258
8.3.4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的索赔与诉讼	259
8.4 其他方式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60
8.4.1 国际货物陆上运输保险法	260
8.4.2 国际货物航空运输保险法	262
8.4.3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保险法	263
第9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265
9.1 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法	265
9.1.1 产品责任	265
9.1.2 产品责任法	266
9.1.3 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267
9.2 美国产品责任法	270
9.2.1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基本理论	271
9.2.2 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抗辩理由	273
9.2.3 损害赔偿	274
9.2.4 严格责任原则的发展	275
9.3 国际产品责任统一法律规范	276
9.3.1 区域性的公约	276
9.3.2 国际性的公约	279
9.4 中国产品责任法的立法现状	281
9.4.1 《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	281
9.4.2 《产品质量法》中的有关规定	282
9.4.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284
9.4.4 有关单行法中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	285
9.4.5 《侵权行为法》中的规定	285
第10章 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289
10.1 国际支付概述	289
10.1.1 国际支付的起源与发展	289
10.1.2 外汇	290
10.2 国际支付的票据制度	292
10.2.1 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292

10.2.2	票据的种类	293
10.2.3	票据关系的当事人	295
10.2.4	票据行为	296
10.2.5	票据的伪造、变造	300
10.2.6	票据权利	301
10.2.7	关于票据的国际公约	302
10.3	国际支付的方式	303
10.3.1	商业汇付	304
10.3.2	托收	305
10.3.3	银行信用证	306
10.4	电子资金划拨	315
10.4.1	电子资金划拨及其种类	315
10.4.2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及电子资金划拨的程序	315
10.4.3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调整	316
10.4.4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317
10.4.5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风险责任的承担	318
10.4.6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风险责任的承担形式	322
第11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326
11.1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326
11.1.1	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326
11.1.2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328
11.1.3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332
11.2	国际商事调解	334
11.2.1	国际商事调解及其特点	334
11.2.2	有关国际商事调解的规则	335
11.3	国际商事仲裁	340
11.3.1	国际商事仲裁	340
1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341
11.3.3	仲裁协议	343
11.3.4	仲裁适用法律的规则	345
11.3.5	仲裁裁决的执行及其国际法制度	346
11.4	国际商事诉讼	347
11.4.1	国际商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47
11.4.2	国际商事诉讼中外国人和外国国家的诉讼地位	348
11.4.3	国际商事案件的诉讼管辖权	349
11.4.4	国际司法协助	350

11.4.5 域外送达与域外取证·····	351
11.4.6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52
参考文献·····	354
后 记·····	356



第 1 章

国际商务法概论

◎本章要点

商务活动是商品经济时代的一种基本活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商务活动在不断地向国际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国际商务活动已成为一种普遍性的经济交往活动。随着国际商务活动的深入发展，国际商务也日益复杂化，为了使国际商务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并在国际商务活动中获得更多利益，各国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对国际商务活动进行调整。为了使各国的国际商务法律达到一定程度上的统一，各国都对国际商务活动中形成的国际惯例在法律的层面上进行了认可，同时还先后缔结了一些国际公约对国际商务活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专门调整国际商务活动的国际商务法。国际商务法就是调整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

本章共分三节，重点探讨国际商务法及其调整范围、国际商务法的基本原则、国际商务法的法律渊源、两大法系的民商法律制度等问题。本章的要点是：明确国际商务以及国际商务法的概念与特征，理解国际商务法的基本原则，领会国际商务法的法律渊源，了解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与结构。

1.1 国际商务法及调整范围

要对国际商务法进行界定，并明确国际商务法调整的对象和调整的范围，确定国际商务法的体系并对体系进行构建，首先必须明确与国际商务法相关的几个概念，即商务、国际商务、国际商法，通过对这些概念的理解，我们才能进一步明确国际商务法的相关问题。

1.1.1 商务、国际商务

1. 商务

商务，英文是 business commerce，一般地，从本质上说商务是一种经济交往活动，有学者这样定义：商务是“有组织地向顾客提供所需的物品和服务的行为，这种行为

一般以货币作为媒介，采取合同或非合同等交易形式通过市场以及公司活动来实现”^①。因此，商务不同于商业，虽然其核心都是以买卖为中心的商品交换，但商务重于活动，即交易的过程，所以为了保证商务得以进行，商务需要秩序和法律规制，也需要政府的管理和干预。

还有学者将商务区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上，商务是指一切与买卖商品、服务相关的商业事务。而狭义上，商务是指商业或贸易。

综上，可以将商务概括为：商务就是一种由国家管理、控制和干预的，由一般市场主体参与的以商品交易为核心的、包括一系列有关资源、知识、信息等交易的商事活动。

2. 国际商务

如果说商务本质上是一种经济交往活动，则商务很早就产生了，可以说有经济交往活动时就有了商务，国际商务也在中世纪产生了。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商务，则是20世纪后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在跨国经济活动成为一种普遍的活动的背景下，才真正国际化，国际商务也才真正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商务。

从现代意义上讲，所谓国际商务，就是指一种跨越国界的、在国际市场中以国际贸易为核心，并辅之以其他国际商事内容的活动。

1.1.2 国际商法、国际商务法

1. 国际商法

国际商法是与国际商务法关联最密切的学科，因此要界定国际商务法，需要看一下与之关联最密切的国际商法概念的界定。

目前，国内学者对国际商法的几种具体的表述是：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与商事组织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曹祖平）；国际商法是调整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屈广清）；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沈四宝）。

尽管学者们在表述国际商法时具体的表述语言有所差别，但不可否认的是，国内的学者关于什么是国际商法的观点基本是一致的。即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也就是说，从这基本一致的界定中可见，国际商法所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是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

2. 国际商务法及其特征

（1）国际商务法

我们从对国际商务的界定中可见，国际商务的核心含义是，国际商务是一种跨越国

^① 何力，周阳．海关国际商务法教程（第1版）．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0：1.

界的商事活动,那么国际商务法调整的对象就应当是跨越国界的商事活动。如果这样,岂不是与国际商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范围完全相同吗?

事实上,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有很大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在已出版的相关教材的体系安排方面得到了具体的体现。

具体而言,国际商法与国际商务法同一性主要表现在:第一,调整的对象都是一种商事关系,商事关系从根本上来讲是商事主体为了营利的目的而结成的有偿关系;第二,主要调整的范围都是一种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也就是说,在商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中,至少有一个要素涉外。主体跨国性表现在,双方当事人是不同国家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客体的跨国性表现在,标的物(有形或无形)位于另一国;内容的跨国性表现在,权利义务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不同国家。

但是,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又具有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对于我们理解和界定国际商务法是重要的。

国内学者汪威毅、贾海基将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的主要区别概括为:国际商务法包括了公法的内容,而国际商法仅包括了私法的内容。具体表现是:第一,两者规范的主体不同。国际商务法规范的主体广,除了一般商事主体外还包括国家主体,国家管理和干预国际商务活动的行为都要受国际商务法的规范;而国际商法规范的是一般的商事活动主体。第二,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商务法调整的对象不仅有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还包括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和国家对国际商务活动的管理与管制关系;而国际商法调整的对象通常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第三,调整国际商务关系所贯彻的基本原则不同。国际商务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国家的国际责任、国际合作平等互利等;而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是诚实信用、意思自治等。^①

我们认为,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的区别主要在于国际商务法中多了一些国家管理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因此,可以这样界定国际商务法,即国际商务法就是调整由国家管理、控制和干预的,由一般市场主体参与的以商品(有形、无形)交易为核心,在跨国界的商事活动中所产生的商事法律关系的总称。

(2) 国际商务法的特征

通过以上对国际商法与国际商务法的同一性与区别性的分析,国际商务法的特征就应当既包含国际商法的特征,同时也具有一些自己的独特特征。国际商务法的特征表现为:

①兼容性。兼容性是国际商法的特征,也是国际商务法的特征之一。兼容性主要体现在:

第一,私法性兼公法性。国际商务法中,对商务主体的权利义务、商务主体的相关行为等规定都具有私法性质。而对不同商务主体的规定、相关主体权利取得的规定、相关主体对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责任的规定等都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

第二,国内法兼国际法色彩。目前世界上商法有两大法系,大陆法商系和英美法商

^① 汪威毅,贾海基.国际商务法(第1版).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6.

系。两个法商系在立法上有较大的区别，所有的国家或地区，都分别制定了本国的商法，目前国际上还没有统一的商法。从这一现状看，商法具有明显的同内法性，是国内法。也就是说商法是由一个国家或地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在本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法律。但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加强，商事主体的活动越来越多地跨越国家或地区，因此一国在制定本国的商法时，都会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及国际上通行的商业交易规则，并将之纳入本国的商法中。另外，自19世纪起，国际上出现了一些旨在推动商法一体化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这些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制定或编撰了涉及商事活动许多方面的国际性商事公约或文件，如《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72年国际海上碰撞规则公约》、《1930年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及其附件、《1931年统一支票公约》及其附件、1931年生效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77年生效的《关于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92年生效的《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知识产权保护的巴黎公约》、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这些公约或文件对商务法向国际性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国际商务法又具有明显的国际性。

第三，任意性兼强制性。国际商务法中，以私法规定为中心，有大量的任意法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对商事行为的一些规定中。但国际商务法中也有一些强制性的规定，主要体现为对商务主体的一些规定，不同类型的商务主体设立条件不同、内部组织关系与组织结构不同，对外承担责任不同，经营特定行业的权利不同，商务活动的主体终止的方式不同；另外，产品责任的规定，专利使用中的强制许可的规定等都是强制性的表现。

②技术性。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伦理性的规范和技术性规范，民法、刑法偏重于伦理性规范，而国际商务法则更重于技术性规范。所谓技术性，是指对某一行为导致的后果，以最基本的行为标准作出的一种公式化的设置。国际商务法的技术性规范体现在商事组织的规定中，也体现在商事行为的规定中。如合伙法、公司法对商事主体的规定；公司法中对公司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决议表决的规定；票据法中关于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的规定，信用证业务中的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规定，产品责任法关于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等，都是一些技术性很强的规定。

③营利性。营利是商务主体活动的目的，商务主体通过经营性活动而获取经济利益，各国商法都确认了商事主体活动的营利性。在各国商法中的一些重要的原则、制度、规则的确立都是为了保证商事主体的营利性，维护商事活动的安全与公平。

④复杂性。由于国际商务活动是跨国性的活动，其活动包括多方面的内容，所以对其规范就涉及多方面的法律。如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各国法律体系中关于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等。